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7號

再 審原 告　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清華

再 審被 告　宏晉儀控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」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原確定判決開庭草率，逕採一審3名員工於原法院作證之偽證，該3名證人聯合全省發電機部門終端客戶與國內供應廠商，內神通外鬼，嚴重偷盜再審原告資產，私下開立再審原告第一銀行支票大量金額供再審被告兌領，長期合作欺瞞勾串，本案件判決書內容顛倒是非，黑白不分，司法不公，請法官公正審判等語。

三、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惟關於該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暨如

何合於各該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未據具體敘明，難謂再審原告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